

《宗義寶鬘》

第 004 講

授課師長：圖滇給千格西

授課日期：2018.11.08

授課範圍：p. 5~p. 10

請大家翻到《宗義寶鬘》第五頁，今天要介紹的是勝論派和理論派，也就是說外道六個宗派當中剩下的四個宗派。請幫我念一下：

勝論和理論二派，分別是食屑仙人和婆羅門足目的信徒。這二派學說的特點雖略有不同，但整體的宗義卻沒有什麼差異。又，勝論和理論二派，主張將一切所知歸納為六句義，而且認為洗禮、灌頂、斷食、供奉、燒施等是解脫道。有一天，遵從師長的口訣修習瑜伽。由於了知「我是異於根等的另一件事」而親見真實性，並證悟六句義的自性。這時，將會通達「我是一種周遍的自性，然而卻無造作。」如此，將不再積聚任何法與非法之業。因為新業不積而舊業已竭，所以我便與身、根、覺、苦樂、貪嗔等分離，並且不再獲得新的身、根，猶如薪盡之火，生命之流於焉斷滅，唯我獨存，這時便是所謂的證得解脫。

勝論和理論這兩派，他們的教主分別是食屑仙人和婆羅門足目，雖然他們的一些主張會有一些不同的地方，但是在基、道、果這三個方面沒有什麼不同的地方。基位也就是根位，根位的這個部份他們主張有個六句義的六種法，一切法都歸納於這六種法，沒有第七種的法，一切法都在這個範圍當中，沒有其他的。比如說，跟佛教認為一

切法都是歸納於有為和無為法兩種，或者是勝義諦和世俗諦兩種，就跟這個一樣。所以他們說有六句義法，六種的句義法，所有的一切法都在這個六句義的範圍當中。

在他們的婆羅門足目有一本書裡面有寫到「六句義」，六句義指的是：實體功德及業同，異與內屬為六句。第一是實體，第二功德，第三業，第四同，第五異，第六內屬。

這個基位、基礎的部分最主要他們要瞭解的是實體，要獲得解脫的話必須要了解實體的真相。比如說，佛教想要解脫的話，必須要瞭解無我的道理，跟這個一樣，不瞭解無我道理的話沒有辦法解脫。同樣的，外道的這兩派想要解脫的話必須要了解這個實體，六句當中最主要的是實體，就像我們佛教講到的無我、空性一樣，基位的部分是這樣的。

然後解脫道。也就是說他們用什麼樣的方法來獲得解脫呢？所謂的解脫是什麼樣的？他們是怎麼安立的這個部分？解脫道的道位：他們就透過洗禮、灌頂、斷食、火供、供奉。洗禮，在印度有很多人在洗禮，比如說在恆河裡面，有一些節日裡面他們就會洗禮、洗澡，在恆河裡面洗澡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認為在恆河裡面洗澡的話，就會洗清自己所造作的這些罪惡，所以他們就會洗禮。然後灌頂，灌頂最主要洗清自己內心的罪惡。那火供等等，火供最主要是累積資糧的部分。他們的解脫道是這樣的。

最主要呢，他們尊奉他們的導師或者師長的口訣修行瑜伽。瑜伽這個字，有些地方我們可以把它解釋成修行，瑜伽就是道路，一個道，修行道。依口訣修行這個道，最主要就是止觀、奢摩他和毗婆舍那。他們透過修止觀雙運，證得止觀雙運。這個時候跟我們的眼根、耳根，也就是五根，五根完全是跟我們所謂的我是另外的一個東西，是這樣的一種我。他了解這個真相的時候，跟我們佛教講的通達無我的道理一樣的。他們說依靠止觀雙運，所謂的我完全是跟五根是沒有什麼任何關係的一樣，他是一個獨立的，單一的、獨立的、自在的。了解這樣的真相的時候，他們說是「證得無」，也就是說證得六種句義法當中的實體，這個是最主要的。佛教認為證得無我，他們認為證得真實義的時候，證得有我，有這樣一個獨立自主，不用觀待任何的眼、耳、鼻、舌等等自己的身體的器官等等五蘊，跟這個是沒有關係的，它是獨立的。這個時候，他感覺有這樣的一個我的時候，就叫做通達真實性，也就是說六種句義當中的實體。他們認為的這個實體也是很奇怪的，比如說：這個實體他們認為是無所不存在的，它有這樣一個的特色，無所不存在的，在什麼樣的地方都存在，涵蓋一切的法。

那它有因嗎？他們認為沒有因，沒有任何的去造作它，所以他們認為這是常法，是一個常法，所謂的我，他們認為是一個常法，它的本質是常法。因為它有力量遍及每一個法，在宇宙當中的一切法它都可以遍及，有這樣的功能，涵蓋一切的功能，所以說它又是無常。從

它的本質來講的話他們認為是常法，從它有作用的角度來看的話，他們認為是無常，所以常與無常的一個同位，他們是這樣認為的。所以了解這樣的一個我的時候，他們就叫做通達真實義。佛教認為根本沒有這樣的一種我。

道位是這樣的，就是遵從他們師長的口訣，證得止觀雙運，然後在止觀雙運不斷修行，就瞭解他自己感覺有這樣的一種獨立自主我的時候，就叫做通達有我、真實性，這是他的真正的解脫道。

果位，依這樣的一種解脫道，他們認為果的部分，透過瞭解這樣一個真實性的我，這個時候，他們認為從此再也不會造作善、惡、無記等等新的業，所以新的業不會累積。而以前舊的業，由於他們透過洗禮、灌頂等等這樣已經消淨，這個時候，他們說就是解脫。這裡舉了一個例子：他們認為「**猶如薪盡之火，生命之流於焉斷滅**」，意思就是說就像柴薪完全燒盡，只剩下火種一樣，意思就是說這個時候生命的續流會斷滅。剩下的是什麼呢？剩下的是剛才講的獨立自主的我，只有這樣的我，我的存在，這個時候他們說是解脫，證得解脫。

他們的基、道、果是這樣的。佛教呢？佛教認為基的部分有二諦，也就是勝義諦和世俗諦，也有四聖諦。道呢？同樣的就是瞭解二諦和四聖諦、十六行相的這樣的一種智慧，透過這樣的一種智慧，在自己的心相續當中，由於修行這些道理，有一天心裡面的煩惱全部斷盡的時候，我們的心就是解脫，這個時候我們的心才說是解脫。不然

的話，我們的心由這些煩惱控制的話，我們的心不叫做解脫。同樣的，我們不能說我已經解脫了。同樣的道理，這兩派認為，首先，修行者認為這個所謂的我，是跟我們的五蘊或者眼、耳、鼻、舌是同一個體性，就不知道這個道理。最後尊奉師長的口訣，瞭解所謂的我根本不是我們的五蘊，是相應的，它是不觀待任何的一個五蘊，所以它是獨立自主的，這個時候就是通達我的時候。然後慢慢不斷不斷地修行，最後新業不集，舊業消盡的時候，這個時候的我就叫做解脫。

佛教的二諦講的不是這個，基、道位當中的基，二諦不是他們講的那個。經部派和有部講的二諦有一點不一樣，雖然二諦屬於基位，經部派和有部派指的最主要的基位是四諦十六行相，而不是無常和有常法，或者是有為法和無為法，這個不是重要的。最重要的基位要瞭解的是什麼？希求解脫所需要瞭解的基位只有四諦十六行相，唯識派、中觀自續派、應成派以下，在四諦的基礎上再加上二聖諦（二諦），也就是世俗諦和勝義諦。勝義諦指的是空性，世俗諦指的是通達空性之後，要瞭解的世俗諦，它是比空性還要細分的，最難瞭解的。所以說二諦當中的世俗諦不是指我們所看到的柱子、瓶子等等，雖然這些都是世俗諦，但是希求解脫所需要瞭解的二諦當中世俗諦，不是指的是這些東西，而指是有一個比空性還要難以了解的東西——世俗諦。所以大乘的宗派的基位就是二諦，道就是方便和智慧，果位是二身，也就是說佛陀的法身和色身兩種。有部派和經部派不認同法身和色身這兩種的果位，他們認同佛陀的果位，但他們不承許法身和色身。

接下來數論派。

數論派是黃頭仙的信徒，他們主張把一切所知定數為廿五，也就是我、主、大、我慢、五唯、十一根和五大種。五唯就是色、聲、香，味、觸。十一根就是五種感覺器官、五種行動器官和意根。五種感官就是眼、耳、鼻、舌和皮膚等器官。五種行動器官就是口、手、足、肛門和生殖器。五大種就是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。其中，士夫是知，其餘廿四諦是物質體，因為它們是聚合而成的。又，其中的主和士夫是勝義諦，其餘是世俗諦。

這段話提到數論派基、道、果當中的基位。基位就是希求解脫所需要瞭解的，所需要通達的部分。道就是解脫的一個方法，所要修行的方法。透過修行獲得的果位就是解脫。外道的宗派不承認佛陀的果位，但是他們承認解脫，除了伺察派和順世派以外都承認解脫，也承認解脫道。

數論派的教主是黃頭仙。他們的基位是主張有二十六種（二十五種）的所知，也就是說一切法都歸納於二十五個所知，除此之外他們認為沒有其他的法，都是在這個範圍當中。佛教認為一切法要麼是有為，要麼是無為，或者是世俗諦或者是勝義諦，除此以外沒有第三個法。

二十五個法、二十五個所知，第一就是我，第二就是主，我就是士夫，也就是補特伽羅。主是一切法的造作者。數論派認為所有的世間的一切萬物都是主，也就是總主，也可以說是根本自性，他的另外一個名

字是根本自性，就是他所演變、所變化出來的一切法，沒有其他的。世間所有的一切法都是他提供的，他賜給我們的，沒有其他的，所以說就是造世主。大和我應該是佛教所謂的覺知。五唯、十一根和五大，五大是四大再加上虛空，這個虛空不是我們一般講的虛空，我們看天空看到藍色的空間，這個空間就是這裡所講的空，眼睛可以看到的空，不是虛空，虛空是常法，這裡講的空是我們眼睛可以看到的空。

二十五個所知就是他的基位。這裡面主要要瞭解的是我、主、大三個東西。意思就是說，這個「我」是補特伽羅、眾生，眾生想要享受任何一個東西的時候，這個「大」會瞭解士夫的想法，這個時候，造論者會賜給士夫想要的東西，比如說他想要漂亮的顏色，色法的話，就給他漂亮的色法讓他看、享受，想聽音樂的話，會提供他好聽的音樂，所以主是最主要的一切自性。

其中士夫是了知，其餘的二十四都是物質。其中的主和士夫兩個是勝義諦，其餘二十三個法都是世俗諦，他也承許二諦，但是跟佛教安立的二諦根本不一樣。基位總結有二十五種所知，二十五種所知法。其中主和我（或者是士夫）是屬於勝義諦，其餘的二十三種所知法是屬於世俗諦。所以說他的基位有兩種的說法，第一種就是二十五種所知法，第二種就是二諦，所以二諦和二十五種所知法都是他們的基位，他們所承許、主張的基位。

如果依照因果關係來分類，廿五諦又有是因非果、是因亦是果、

是果非因、非因非果等四種情形。總或主是因非果，覺、我慢和五唯這七諦是因亦是果，士夫非因非果，其餘十六諦是果非因。如《自在黑之續》說：「根本自性非所變，大等七諦性能變，士夫非自性非變，餘十六諦是所變。」

他們又在二十五種所知當中又分為有四句，與《攝類學》的四句是一樣的。因和果：是因的但不是果，是果的但不是因，兩者的同位，非兩者。把它分成這樣的四句。他們有一個師長「自在黑」，寫了《自在黑之續》說：「根本自性非所變。」根本就是主，根本自性、主是一樣的。總主不是變，也就是說，他不是有任何的因緣、因素或者是不是誰來變化的，所以說他是因，他不是所變，所以說他不是果，是因不是果，所以因不周遍於果，比如說根本自性。大、我慢、五唯這七種能變，也就是說這些就是果。諦性能變，就是因果，既是因又是果。士夫、補特伽羅非自性非變，非自性的意思，它不是因又不是果。其餘的十六是所變，它是果但不是因。這裡的士夫既不是因又不是果，果的意思不是自性、自主所變化出來的，它也沒有功能，能生任何的果，所以說既不是因又不是果。

復次，根本自性、總、主是同義，而且被認為是一種具有六種特徵的所知。士夫、我、知和明了是同義。其餘廿三諦生起的方式是這樣的：在某個時候，當士夫生起想受用境的欲念時，根本自性就變化出聲等各種現象。又，從主產生大，覺和大是同義，而且它被認為是像雙面鏡一樣的物體，由外可現出境的影像，由內可現出士夫的影像。從大生我慢，而我慢分為：具變易的我慢、具精力的我慢和具昏暗的我慢。從前者生五唯，再從五唯生出五大種。從第二者生出十一根。第三者能影響其餘二種我慢。

這是二十五種所知所形成的次序。首先，最主要的來源是根本自性，也就是造世主，主，然後慢慢慢慢地產生其餘的二十四種法。

復次，此派主張，根本自性猶如有腳的瞎子，士夫猶如有眼的跛子。由於眾生將二者誤認為一，不了解各種現象是根本自性所幻變出來的道理，所以才會輪迴。如果有一天，聽聞上師開示的口訣，並依此口訣而卓然地生起一種定解-這些現象僅僅是根本自性的幻變而已，於是就會逐漸脫離對外境的貪戀。這時，便能依止禪定而產生天眼通。當主被天眼通觀看到的時候，宛如另一婦女，羞怯地將各種幻變的現象收攝起來，唯獨自性留存。這時，在瑜伽師的心靈上，一切世俗的顯現都消失了；士夫無法受用外境，心住無為，這時就是解脫。

這段話提到道位和果位。果位的解脫，就是要透過修行什麼樣的道才獲得解脫呢？他們認為眾生一直沒有辦法解脫，在輪迴當中一直流轉的原因，他們認為在二十五種所知當中的主和士夫辨別不清，主和士夫混合在一起，好像是一個法一樣的。這樣生起誤解，不知道真相，所以一直在輪迴當中流轉。

佛教認為眾生為什麼在輪迴當中流轉呢？原因就是不了解無我的道理，所以我們一直非常珍愛這個我，這個我對於我，我是非常在乎，所以我們放不下這個我。然後會產生我的生命，我的家庭，我的親戚，我的什麼什麼等等，所以產生強烈的我執。這樣的我，強烈的我的這個概念控制下沒有辦法解脫，所以在輪迴當中。在強烈的我的控制下，所做的一切都是屬於輪迴的法，所以沒有辦法解脫，佛教的看法是這樣的。

但是他們的看法是不一樣的，他們認為主就像一個有腳無眼的瞎子一樣，認為士夫就像有眼無腳的人。就是不瞭解這兩種法的真實性的話，沒有辦法解脫的意思。當有一天聽聞上師開示的口訣，對於二十五種所知，尤其是其中的根本自性和士夫兩者的關係，是造論者（造物者，以下同）根本自性演變出來的而已，沒有其他的士夫等等獨立的。對這些法生起定解的時候，他們認為是這樣的見解是解脫道。然後不斷地修行解脫道，證得止觀雙運，透過止觀雙運也可以獲得神通，神通裡面最主要就是天眼通。這個時候外道的修行者運用自己的天眼通，看到主也就是造論者，這個時候好像害羞的樣子，把修行者所受用的眼、耳、鼻、舌那五塵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等欲界當中的一切法，就會收回去，他再也不會演變出這樣的東西，讓修行者受用。這個時候，外道的修行者再也不會讓外在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等的東西引誘，心裡面不會生起煩惱，只留下所謂的士夫——也就是我，獨立的存在。這個時候造論者再也不會提供給他享受的五蘊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還有眼、耳、鼻、舌等等，都不會提供給他，修行者這個時候覺得他是一個獨立、自主，沒有其他的法受用，這個時候他們說就是解脫了，沒有任何的顯示的法，是單一的，這個時候，他們認為是解脫。

這裡面的「大」，他們認為是雙面的鏡子一樣。比如說，當士夫想要享受欲界當中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的時候，那馬上大就會知道，這時根本自性就會演變出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等的東西，外面的這些欲法會顯現在大，內在的士夫也會同時顯現在大裡面。所以大

好像是雙面的鏡子一樣，在中間連接的一種法，在輪迴當中流轉。他的基、道、果是這樣的，基位：二十五種所知。道的部分：當修行者瞭解一切法都是造論者的變化或是演變出來而已，沒有其他的，他了解這個東西的程度到這樣的見解時，這樣的見解就叫修行道，解脫道。果位：當他感覺獨立自主的時候，就是解脫。

大家看到第九頁的裸行派部分。

裸形派是勝者大雄的信徒。他們主張把一切所知歸納成九種範疇，即命、漏、律、定、衰、縛、業、罪、福、解脫。其中的命，就是我。它的大小和人的身量一樣，它的性質是常，但它暫存的狀態卻具無常的性質。漏就是各種善和非善業，因為業力會使人墮入輪迴。律能止漏，因為自我約束能使新業不積。定衰是以不喝水和使身體痛苦等苦行的方式，清除宿世所積之業。縛就是邪見。業有四種，後世的受業、名業、種姓業、壽業。罪就是非法。福就是法。解脫是這樣的：藉著裸身、禁語和依止五種火等的苦行，淨除一切宿業。因為新業不積，所以將升到世間頂上一個名為「世間聚」的地方。那兒方圓四百五十萬由加那，形狀如撐起的白傘，顏色如乳酪或白水仙花。因為那個地方有命，所以是實法；因為脫離了輪迴，所以也是無實法。身居此處，就是所謂的解脫。勝者大雄說：「勝者說解脫，色如雪香花，霜酪珍珠白，狀似撐白傘。」

裸行派他們是勝者大雄的信徒，勝者大雄是他們的教主。因為他們跟其他的教派一樣，他們也認為有解脫，所以基位、道位、然後果。基、道位當中的基，他們認為有九種的法，意思就是說一切的法都歸納於九種，沒有第十種的法，這九種是命、漏、律、定、衰、

縛、業、罪、福、解脫，九種。

他們認為命跟我一樣，一般講的就是命，是指我。它的大小和自己的身體一樣，比如說：我的生命在哪裡，也就是我，生命的大小跟我的身體一樣，形狀跟我的身體一樣，大小也是跟我的身體一樣。意思就是說，這個生命涵蓋了我們的五蘊，在五蘊當中是無所不存在的。所以說這個命跟我們的身體是大小一樣。尤其他們認為我是一個常法，所以都認為我是常法，我是單一的，我是自在的，所以說常、一、自在這樣的一種我。

它的基位就是九種法，解脫道是透過裸身也就是說不穿衣服。這個教派在印度南方，也就是哲蚌一帶，我們有時候會見到的，他們身上什麼都不穿，有一種這樣的教派。他們為什麼不穿衣服？因為這些出家人他們認為不穿衣服的話會消業，會消除我們身體的業，外面的身業會消除。語業，他們不講話，就是禁語，不會造作語的惡業。然後是依止，也就是修五種火，五種火是前、後兩者，左、右，自己頭的頂部，就是修火。

他們的解脫道應該是這樣的，身、語、意：身的消業的方法是不穿衣服、語就是禁語、心裡面的業就是由修五種火來修禪定等等。到了一個程度的時候，他們認為新的業再也不會累積，舊業因為他們修行裸身、禁語等等，也會消盡。這個時候，來生會投生到一個叫做「世間聚」的地方，這個時候他們說已經解脫了。世間聚就是他們的

解脫。然後裸身、禁語、依止五火——五種火，就是他們的解脫道。

六種外道的教派當中，承許解脫的是，除了順世派以外，其餘都是承許解脫，但是他們的解脫都是不一樣的。比如說：伺察派的解脫，就是來生獲得人天果位的時候就是解脫，沒有其他的。

前次的那個呢，請大家再看一下這個部分，我想再補充一下，請大家看到第五頁：

其中，前五派屬於持常見者，後一派屬於持斷見者。

外道的根本六部，前五者持的見解是常見，後一派持的是斷見。前五者指的是勝論派、理論派、數論派、伺察派、裸行派，這五個派持的就是常見，不管是常見或是斷見，都是對於某種法的一種錯誤的認知，或是錯誤的一種見解。

所謂的常見，一般的定義，就是說本來就是不存在的，或者是某種法完全不是另外的一種法，但是誤以為或者認為「是存在的」或者是「是」，這樣的認知或者這樣的見解，就叫做常見。我們舉個例子，比如說「補特伽羅我」，他雖然是不存在的，但是外道者認為是存在的，這個就是常見，這樣的見解，就是我存在的見解，就是常見。「造物主」本來就是不存在的，但是他們還是認為造物主是存在的，這個世間是由造物主造作的，這樣的見解也是常見。然後，「補

特伽羅和他的蘊體」，雖然不是獨立自主的我和永恆的常法，但他們還是認為是獨立自主的我和常法，這樣的見解就是常見。所以在這個地方，主要講的常見就是有我這樣的常見。

這個斷見呢？一般它的定義：本來是存在的，但是認為不存在，或者是某某法，本來它是「是」，但認為「不是」另一者，這樣的認知或是見解就叫做斷見，比如說「三寶」，它本來是存在的，但是順世派他認為不存在，還有「前後世」，順世派他認為完全不存在，沒有什麼前生、沒有什麼來生，就是這樣。所以他是墮入了斷邊，所以他持的見解就是斷見。然後呢，也沒有什麼「業因果」，業因果它本來是存在的，但是他們認為沒有業因果，所以這些都是斷見。

常見，有一些外道者認為造論者是有的，剛才說的實體，勝論和理論派他們認為所謂的實體，數論派他們所主張的造論者等等，這些雖然是不存在的，但是他們認為是存在的法。尤其他們認為世界上一切的東西都是他賜給我們的，或者是他所演變出來的、變化出來的。這樣的見解是常見，墮入常邊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一個不存在的法，他認為是一個存在的，所以墮入了常邊。

再有一個，他們說輪迴當中一直在流轉的我。雖然佛教認為是無常，但他們認為是常法，所以實際的情況這個我是無常，是無常，但是他們認為不是無常，也就是說非常。所以，是的，他們認為是常法，這個時候也叫做墮入了常邊，墮入了常邊，一般是這樣的。

外道的六個宗派裡面，前五派是常見，後一派是持斷見的。這個時候的常見和斷見，我認為跟一般在講的是有一點不一樣，為什麼我說不一樣呢？剛才講的我們的定義，按照定義來講的話，前五個宗派都不承許佛教所謂的三寶的存在，還有佛教認同的解脫的存在，佛陀果位的存在，他們把這些存在的法都認為是不存在的一個法，從這樣的角度來分析的話，前五者也是墮入了斷邊，因為他們認為（將）存在的一種法認為是不存在的；或者是是的，他們認為不是。所以說一般的常見和斷見，跟在這裡課本裡面提到的常見和斷見有一些區別。所以我的意思是說，這裡談到的常見和斷見，（如果把）輪迴當中流轉的這個我認為是常法的話，那就墮入常邊。這樣的一種我，死亡之後，跟燈熄滅一樣，連他的續流也會中斷，從此之後再也不會有第二者的我。有這樣的見解的話，就是在這裡所說的持斷見者，也就是墮入斷邊。

這裡的常見指的是什麼呢？我，認為是常。斷意思就是說我，補特伽羅死了之後再也不會有後世、來世，死了之後一切就會熄滅，連他的續流都會中斷，這樣的見解就是斷見。所謂的斷是中斷，人死後再也不會有他的續流，後世都會中斷，一切都會中斷，這樣的見解就是斷見，也就是說墮入斷邊。我們一般在講的常見和斷見，還有今天在這裡講的常見和斷見需要分開。

比如說：中觀自續派以下，他們認為一切法都是自性成立的，所以以中觀應成派的角度來看，自續派以下的見解都是常見，他們都是

墮入了常邊。自續派以下比如說有部派和經部派他們認為一切法都是諦實有，但是自續派他們說一切法都是無諦實有，無實有。所以從自續派的角度來看的話，有部派和經部派的見解是墮入了常邊。從佛教的角度來看，外道他們認為造論者是存在的，輪迴當中流轉當中的我是一個常法等等，這樣的見解都是常見，也就是墮入常邊的。

今天就到這裡，有疑問嗎？

其實常見和斷見是很複雜的，在中觀的部分，真的很複雜——常見和斷見。

大家有疑問的話可以發問。

大家好像沒有什麼問題，外道的宗義部分基本是這樣的，下一堂課開始，我們就從十一頁「總說佛教宗義之建立」這裡開始，就會講到佛教的四大宗派的基道果，好，回向。